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9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24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99.HK，简称“中集安瑞科”）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醇科”）的上市方案，即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直联审核监管机制，即中集醇科先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再直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或根据北交所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上市地点：北交所。

（2）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北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中集醇科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中集醇科股东大会授权中集醇科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中集醇科股本总额的10%且不超过中集醇科股本总额的25%，且发行完成后中集安瑞科持有的中集醇科股份比例不低于50.01%。中集醇科股东大会授权中集醇科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中集醇科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上述上市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议通过或同意注册，后续不排除需根据更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2、同意授权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员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2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1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99.HK，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间接控股的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醇科”）业务发展，提高治理水平，提升行业竞争力，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的上市方案，即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直联审核监管机制，即中集醇科先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再直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或根据北交所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申请在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集醇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73,716.00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晓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6701041757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9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和生产销售储罐及相关部件；承接储罐涉及的总承包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生产经营）；为储罐项目提供产品部件，维修和保养等售后服务；提供储罐项目涉及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注）	65,000.0000	88.1762
2	珠海鹏瑞滢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2056	2.0365
3	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0088	3.2788
4	珠海韵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0556	0.6417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5.7442	1.1609
6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9884	4.7059
	合计	73,716.0026	10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中集安瑞科持有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中集安瑞科合计67.60%的股权；中集集团持有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主要经营情况

中集醇科是全球领先的液态食品装备龙头，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67,301.36	454,891.82
归母净资产	211,151.01	211,600.82
营业收入	191,206.32	363,982.57
归母净利润	15,070.36	29,739.45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为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其业务领域、运营模式与本集团及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中集醇科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资产独立。中集醇科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机构独立；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中集集团和中集醇科均设立了财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中集集团和中集醇科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中集集团和中集醇科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财务独立。

中集醇科本次挂牌不涉及发行股份。

二、对本集团的影响

中集醇科通过直联审核监管机制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申请北交所上市符合本集团整体战略规划。从价值发现角度，有助于中集醇科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本公司通过中集安瑞科间接持股的中集醇科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有助于中集醇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本集团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本集团的综合实力；从业绩提升角度，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中集醇科的业绩增长将同步反映到本集团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本集团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

中集醇科通过直联审核监管机制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申请北交所上市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科对中集醇科的控股权，发行完成后，中集醇科仍将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相关授权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员代表本公司签署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集醇科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筹备和申请挂牌时间、申请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筹划中集醇科通过直联机制申请北交所上市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后续不排除需根据更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其他审议程序，且尚需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议通过或同意注册，能否按计划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本基金A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C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截止日	2024年1月3日	2024年1月3日
限制相关业务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A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68	00956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统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港股通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港股通交易日，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交易类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68 C类：007369
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8 C类：007216
3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335 C类：014373
4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76 C类：010877
5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268 C类：012269
6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39 C类：010540
7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49 C类：010750
8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52 C类：010553
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81 C类：009182
10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7 C类：007217

二、2023年岁末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和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A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68	0095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4	0.99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44,853.15	0.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50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月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2月2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中国新兴经济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目前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为香港、纽约。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15日（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月	19日（美国华盛顿诞辰日）
3月	29日（香港耶稣受难日、美国耶稣受难日）
4月	1日（香港复活节）
5月	15日（香港佛诞日）
5月	27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6月	19日（美国六月节全国独立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	4日（美国独立日）
9月	2日（美国劳动节）
9月	18日（香港中秋节假期）
10月	11日（香港重阳节）
11月	28日（美国感恩节）
12月	25日（香港圣诞节假期、美国圣诞节）、26日（香港圣诞节假期）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香港证券市场。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月	29日（耶稣受难日）
4月	1日（复活节）
5月	15日（佛诞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9月	18日（中秋节假期）
10月	11日（重阳节）
12月	25日、26日（圣诞节假期）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1月	2日、3日（银行假日）
1月	8日（成人节）
2月	23日（天皇诞辰）
3月	20日（春分节）
4月	29日（昭和日）
5月	6日（儿童节假期）
7月	15日（海之日）
8月	12日（山之日假期）
9月	23日（秋分节）
10月	14日（体育日）
11月	4日（文化日假期）
12月	31日（银行假日）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投资者在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为纽约证券市场。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15日（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月	19日（华盛顿诞辰日）
3月	29日（耶稣受难日）
5月	27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6月	19日（六月节全国独立日）
7月	4日（美国独立日）
9月	2日（美国劳动节）
11月	28日（美国感恩节）
12月	25日（圣诞节）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投资者在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仍可进行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1月	15日（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月	19日（华盛顿诞辰日）
3月	29日（耶稣受难日）
5月	27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6月	19日（六月节全国独立日）
7月	4日（美国独立日）
9月	2日（美国劳动节）
11月	28日（美国感恩节）
12月	25日（圣诞节）

注：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投资者在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上海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0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3-110号）。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该预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三次修订稿）》（临2023-111号）。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3-112号）。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3-112号）。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航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0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3-11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该预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阐述，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三次修订稿）》（临2023-111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3-112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临2023-112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1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4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

综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738,286.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738,286.6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14个矿业权，综合考虑募集资金规模、各个矿区的开发安排、矿段位置及建设周期等因素，对原焦家深部及外围南部、金城金矿、前陈－上杨家等三个深部矿权，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资建设，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报告期所指含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发行的背景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我国黄金行业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相关表述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公司矿业权整合风险、无形资产、资产负债率数据及相关表述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及最近三年累计利润分配比例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假设及相关数据； 2、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4年3月31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报告出具之日的总股本4,473,429,52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624,427,935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522.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991.58万元，假设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与2022年同期持平，则2023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810.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774.67万元。

6、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①假设202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20%；

②假设202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

③假设202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20%；

同时假设2023年及2024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为45,919.00万元；

7、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473,429,525	4,473,429,525	4,473,429,525	5,097,857,460
假设情形1：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5,858,630.24	1,898,101,245.91	1,518,480,996.73	1,518,480,99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4,257,475.98	1,827,746,708.46	1,462,197,366.77	1,462,197,36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6	0.3217	0.2368	0.2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6	0.3217	0.2368	0.2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6	0.3059	0.2242	0.2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6	0.3059	0.2242	0.2030
假设情形2：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5,858,630.24	1,898,101,245.91	1,898,101,245.91	1,898,101,24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4,257,475.98	1,827,746,708.46	1,827,746,708.46	1,827,746,70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6	0.3217	0.3217	0.2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6	0.3217	0.3217	0.2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6	0.3059	0.3059	0.2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6	0.3059	0.3059	0.2769
假设情形3：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5,858,630.24	1,898,101,245.91	2,277,721,495.09	2,277,721,49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4,257,475.98	1,827,746,708.46	2,193,296,050.15	2,193,296,05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6	0.3217	0.4065	0.3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6	0.3217	0.4065	0.3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6	0.3059	0.3876	0.3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6	0.3059	0.3876	0.3509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上市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	827,313.10	460,000.00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一家综合性黄金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等业务，生产经营主体为新城金矿、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玲珑金矿、沂南金矿、平度鑫汇金矿等多座国内外知名的大中型矿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项目，为公司已有矿山资源的整合与开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采矿能力及选矿规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本次发行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黄金资源储备及产能水平，提升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黄金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拥有集黄金勘探、采矿、选治、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以及矿山设备物资的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相关行业理解深刻。同时，公司近年来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大力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工程，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开展校企全方位深度合作，成立“山东黄金-东北大学矿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人才资源储备丰富。目前，公司已在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形成了专业化团队，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今后公司也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情况，继续充实专业人员，以满足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2、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来深耕黄金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在深部勘查、海底采矿、深井采矿、智能采矿、细尾砂充填、氰渣无害化等黄金采选冶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其矿山的生产装备水平和机械化程度牢牢占据国内矿业界领先地位，并下无轨采掘设备始终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针对已有矿区的资源整合和统一开发，有利于充分利用矿山已有工程和设备设施，同时对公司矿体开采技术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及信息化手段提升装备的健康和运维管理水平。

3、市场储备

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始终实施规模化经营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运营模式，是国内唯一拥有四座累计产金突破百吨的矿山企业的公司，积累了大量行业内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是对公司现有矿山资源的优化整合，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资源储备，积累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打造胶东地区世界级的黄金生产基地奠定扎实的资源基础。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检查，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矿产资源业务领域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优化人员结构，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措施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出具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毕，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有权机构对其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3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至2024年1月29日。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7月29日。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7月29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发行方案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文件进行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